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0-016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一)机构信息1.基本信息容诚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共有合伙人106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860人,较上一年净增375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2,853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容诚事务所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8,157.19万元;2018年度业务收入共计69,004.03万元;2018年承担110家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11,245.3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和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总值为73.48亿元。

4.投资者保护情况容诚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4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容诚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如下:因上市公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2017】28号,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除此之外,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1.人员信息项目合伙人:陈雄健,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闽灿坤、古井贡酒、智慧松德等十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没有兼职情况。

质量风险控制人:宋文,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金螳螂、恒立液压、斯迪克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拥有20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没有兼职情况。

本期签字会计师:李英,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三一重工、通宇通讯、迪生力等十九家公司提供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没有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公司近三年审计收费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内控审计费用	合计
2017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0.00	-	90.00
2018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0.00	30.00	120.00
201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0.00	20.00	110.00

公司2020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本公司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和2019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容诚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容诚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包括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0-015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及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12日,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及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对公司2019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现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披露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年度薪酬(含税)
赵增岗	董事长	1,123,787.20元
罗浩	副董事长	1,261,332.07元
Sindy Yi Min Zhao	董事、副总经理	1,371,642.47元
周国田	董事	-
赵华	独立董事	50,000.00元
梁永豪	独立董事	50,000.00元
谢治辉	独立董事	50,000.00元
吴秋萍	监事会主席	-
陈敏	监事	-
雷彩蓉	职工代表监事	90,583.33元
王国盛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46,467.95元
李碧峰	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	252,000.00元
李智勇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00,000.00元
李智勇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98,000.00元
肖方平	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	207,961.54元
秦建(新任)	副总经理兼首席风控官	116,347.56元
董建(离职)	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	74,538.46元

注:1、董建于2019年4月30日离职;2、秦建于2020年1月12日新聘任。

二、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1)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薪酬为每年5万元(含税);(2)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其担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3)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担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确认及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此次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济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2日收到潘志娟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潘志娟女士因工作调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总经济师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潘志娟女士辞去总经济师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相关工作会按公司规定进行交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潘志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潘志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0-008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1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80,022,489.9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28,002,249.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805,544,638.33元,减去2019年度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2,344,000.0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945,130,879.31元。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作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34,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8,448,2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5.04%。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1、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5、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8、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9、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1、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2、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3、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4、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5、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0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目前编制工作进度,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将提前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变更为2020年3月17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需交易双方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存在后续正式协议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公司当前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0年3月12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46.46,滚动市盈率为262.93。根据中证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35.06,滚动市盈率为30.25,公司当前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三、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目前主营业务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2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一)机构信息1.基本信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1月28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财会字【2013】0071号文批准,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9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K,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大街11号新文化大厦A座1101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01608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000356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自2013年11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目前合伙人共70名,注册会计师446名,从业人员总数1200名。近年来注册会计师转入101人,转出60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79名。

3.业务规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营业收入23,907.75万元,净资产2,961.74万元。2018年度收入中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入3,961.41万元,客户数量39家,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资产均值70.9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2018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3.56万元,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管措施1次,受到证监会各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15次,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是否影响目前业务
1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8月22日	天津开利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0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会松、宋志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7月10日	北京成立由源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7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会松、宋志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12月5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7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东、单鹏飞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10月24日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36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俊、李利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3月8日	豫聚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俊、李利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7月26日	陕西美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5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1月26日	厦门商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91号《厦门证监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1月26日	冀理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8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东、单鹏飞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25日	广州汇隆律师事务所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1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21日	四川金宇汽车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9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智勇、李智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5月6日	深圳中德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沈建、李智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0月28日	山东美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及2018年度商誉减值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松、吴丽丽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9月9日	潍坊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0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光、由丁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9日	东营富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地源科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6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巩平、由丁振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否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19日	四川金宇汽车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暨专项核查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7号《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智勇、李智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16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11月22日	朔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京沪证【2017】17号《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首席合伙人张增刚予以通报批评、训诫、记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开谴责》	否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1.人员信息项目合伙人:张增刚,注册会计师,1988年至2000年曾先后就职于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会计师事务所、石家庄金石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质量风险控制人:程红彬,注册会计师,1995年至2017年10月曾先后就职于邯郸第四棉纺织有限公司、河北正通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诺斯曼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实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本期签字会计师:李伟,注册会计师,2013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河北常山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项目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项目合伙人张增刚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管措施1次(具体情况已在表中列示)。

(三)审计收费2020年度在公司现有审计计划范围内,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贰佰柒拾万元整(不包括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代垫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等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贰佰柒拾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陆拾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减少叁拾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7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的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